

<<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644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6445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周玉华 编

页数：433

字数：48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紧扣征文主题，在理论和实务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有益探讨，对于发挥好新时期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有很好的参考和启迪作用。

《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》分四篇，内容包括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、人民法院在权利救济中的功能定位、理念及措施、人民法院在公权制约中的功能定位、理念及措施、人民法院在纠纷终结中的功能定位、理念及措施。

本书可供相关人员参考阅读。

## <<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>>

### 作者简介

周玉华，1951年9月生，山东安丘人。

现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，二级大法官，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，山东大学法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已出版著作《传统文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观》、《司法之道—以当事人为本》、《刑罚之道》、《经济犯罪与刑罚》、《司法要略》等，并先后在《人民司法》、《山东审判》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。

## <<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篇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

人民法院“三大功能”的理论阐释与实践展开

法律体系形成后的司法——应警惕“可操作性”的标签化蔓延

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能动司法是实现法院

“三大功能”的最佳方式

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理论认识与实践路径

法律体系之社会认同——基层法院“以当事人为本”理念的司法践行

影响司法功能发挥的因素、成因及解决路径

社会结构性紧张语境中的司法“三大功能”

法律体系形成后法院职能发挥的内在根据——以彭宇案为例的分析

论司法审判与民意的关系——以张明宝事件为分析视角

人民法院功能定位面临的困境与出路

法院公共政策形成功能探析

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之司法应对——以人民法院“创新司法”为视角

法律体系形成与人民法院使命

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发挥——以群众观点为视角

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的涉诉信访制度——兼谈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

法院“三大功能”实现路径探析——以行政非诉执行模式选择为视角

以理性的司法实现司法的理性——以人民法院“三大功能”为研究视角

浅析人民法院“三大功能”理论及实践指导意义

论人民法院“三大功能”的价值定位

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价值冲突与选择——以人民法院职能定位为视角

探索社会转型时期人民法院发展的新思路

#### 第二篇 人民法院在权利救济中的功能定位、理念及措施

回应之思：“个案救济”与“公众引导”——以人民法院权利救济之功能定位为视角

社会管理创新视角下特困申请执行人之救助——基于执行案件两分机制的考察

人民法院对商标近似及其侵权判定研究

略论我国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——现状、不足及建议

困境与出路——案外人申请再审制度之完善构想

从“亡羊补牢”到“未雨绸缪”——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实证分析

人民法院在应有权利到实有权利过程中的作用

法院高调解率下的冷思考——以民商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情况为研究视角

论我国执行救助基金制度的完善——以垦利法院为主要样本

权利救济视野下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的建立与完善

民商事抗诉再审案件的几个问题

反思与重构：人民法院权利救济功能之再审视

#### 第三篇 人民法院在公权制约中的功能定位、理念及措施

论司法建议的性质与功能——以司法建议对公权力的制约为视角

基层法院行政审判与行政权力控制——以垦利法院行政审判为考察样本

案析行政审判对政府管理的作用和启示——以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为视角

规范二审裁判权运行的思考

和谐司法语境下控辩协商制度的借鉴构想

以司法审查的标准为视角看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约

#### 第四篇 人民法院在纠纷终结中的功能定位、理念及措施

返回司法的形而下：重新发现人民法院的纠纷终结功能

<<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>>

立法目的、社会效果与能动司法——浅析人民法院在纠纷终结中的功能定位、理念及措施  
规则之治与乡土逻辑内在紧张下的司法抉择——浅议民间法在人民法院发挥纠纷终结功能中的运用  
铸就农村地区纠纷终结工作的“定海神针”——略论人民法院纠纷终结功能的乡土行进路径  
乡土司法与纠纷终结——基层纠纷解决方式的反思与探索  
基层人民法院纠纷解决的困境与出路——以建立和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为契入点  
司法调解规范化路径选择与制度重构——以民事诉讼目的为视角  
浅析人民法院纠纷终结功能的实现——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视角  
人民法院在纠纷终结中的功能定位、理念及措施  
“东营法院杯”征文获奖名单  
后记

## &lt;&lt;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二是法律条款本身太宽泛、太笼统，只做一些原则性的规定，就会使法律成为宣示性、倡导性道德信条，很多人认为这样的法律因为不具有可操作性实际上是摆设。

但我们发现，说这种话的多是法官或者其他执行法律的人。

律师所说的“法律可操作性”恰恰与此相反，反而是指那些原则性的、笼统的法律规定。

所谓法律的可操作性就是利用法官等所讲的“法律的不可操作性”来进行操作。

很多律师认为，某个案子，从程序上、证据上，有很多操作的余地。

这个“余地”恰恰是指一般人所指称的法律模糊、不确定、不周延、矛盾等。

“如果很好地利用主观、客观条件，这个案子的委托方，就有可能胜诉。

反之，如果没有利用，就会败诉。

或者说，这是一个既可能胜诉，也可能败诉的案子。

就看律师、当事人如何进行运作了。

”在这里操作就是指运作。

“一个案子的可操作性，给律师施展才能创造了广阔的天地。

也对律师的良知，是一个考验。

当事人能否、或者说是肯否付出相应高额的律师费，以获得（或者说是‘购买’）充分高明的技巧，将操作性都利用起来，也是对当事人的号验。

”面对这种情况，我们该如何认识法律的可操作性？

从司法的角度看，法律不能也不能也不应该被操作，可操作性不能作为法律的特性。

按照法治论者的设想，法律是用来约束我们的思维活动的规范，是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。

三是法律规范的要素缺乏不具有可操作性。

如缺乏制裁要素、缺乏条件要素等。

例如，1996年10月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2章“家庭赡养与扶养”第10条规定：“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。

”第11条规定：“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。

”所谓“关心”、“精神上慰藉”已经有“看望或者问候”的意思；然而第5章“法律责任”第45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，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。

”其中“赡养费或者抚养费”仅涉及“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”的范畴，如何确保“关心”、“精神上慰藉”落到实处，并无任何制裁性的规定，致使该条款因无法确保“关心”、“精神上慰藉”落到实处而不具可操作性。

如今新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草案“意在通过法律推动亲情、孝心走进新时代”，充分体现社会对于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关心。

然而，仔细揣摩对比，不难发现：这条法规依然是不具可操作性的一纸空文。

缺乏制裁性条款多是一些道德要求，或者一些原则性的规定，这是法律道德化的必然反映，立法者必须在法律中表述一些基本的道德性倡导，但对这些倡导性条款因其本身是道德信条，一般来说都拿不出具体的处罚办法，缺乏制裁的要素，成为所谓的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。

这里的问题也许在于，这里的操作该是谁来操作？

显然作者是在指出执法主体无法在诉讼的角度上操作。

但是我认为，只要执法主体愿意，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是十分宽泛的，按照律师的观点恰恰是非常容易操作的。

火键是世风日下，社会缺乏守望良知的人，法官们对这些涉及道德的行为，只要不是极端的情况不敢“操作”（适用）。

在这里，法律是不是废纸实际上又回到了法官的职业道德操守上了。

从一个方面说，这些道德性的倡导大家是都能够理解的，不愿意执行绝不是理解不了或规定得不够细致。



<<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》由法律出版社出版。

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